

办理结果：B

是否完成对外公开：是

镇政水字〔2022〕48号

040

李福保代表：

你在镇康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期间所提出的《关于帮助解决木场乡龙塘村小福山异地搬迁点饮水项目建设问题的建议》，已交由我局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对于你所提出的木场乡龙塘村小福山异地搬迁点饮水项目，我局已于2021年列入《镇康县十四五饮水保障规划》建设内容，县人民政府于2021年8月17日以《镇康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报告的批复》（镇政复〔2021〕115号）给予批复，待资金下达后立即组织实施。

感谢你对水利工作的支持，对以上办理有何意见，请填入

“征询意见表”向县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反馈。

镇康县水务局

2022年8月15日

(提案办复工作联系人：张旭军，联系方式：13578434995)

---

报：县人民政府

送：人大选联工委，木场乡人大主席团。

---

镇康县水务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5日印制

---